

# 磷矿石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供货单位）：昆明市晋宁区磷都矿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乙方（购货单位）：

丙方（交易平台）：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

为了满足市场需求，达到甲乙丙三方共同发展与获得双赢的目的，三方本着公平公正、诚实、信用、遵纪守法的原则，结合甲乙丙三方的实际情况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、政策的规定，丙方已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告知《竞价销售规则》，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丙方递交了《竞买人承诺书》，通过公开竞价确定乙方为中标人并且在规定时间内签署《中标确认书》。经过上述环节后，甲乙丙三方进行了充分协商现已达成了相互理解与相互支持的共识。为便于三方共同遵守各自的承诺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单价及数量。

1、产品名称为磷矿石。

中标标段为\_\_\_\_\_第\_\_\_\_标段，单价为\_\_\_\_\_（含税单价），数量\_\_\_\_\_（准确数量以甲方实际过磅的净重量为准），中标日期\_\_\_\_\_。

第二条 磷矿石的质量要求。

1、本标段甲方供应的磷矿石\_\_\_\_\_。乙方自行对矿石进行取样化验检测，甲方对磷矿石品位及其他元素不予承诺。

2、水份：乙方在每天拉运磷矿石过程中，自行取样检测，甲方不做出任何扣减，甲方过磅量即为结算量。

3、取样时间、方法及检验：拉运矿石期间，每天由甲、乙双方在装货地点按GB/T1868-1995标准共同对每车取样，全部样品破碎分样，样品分四份，甲、乙方各一份，留备样二份双方签字封存，双方每天化验结果误差在 $\pm 0.5\%$ 以内，以甲方化验结果为准。若超过误差值或双方均对矿石品位化验有异议时，备样送甲乙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，则该批次矿石品位以仲裁化验结果为准。仲裁化验费用甲、乙方各出一半。若拉运矿石期间某一方放弃参与取样时，另一方所取样品及化验结果有效。对单方未按以上要求所取样品另一方不予认可。

第三条 磷矿石的供货期限及计量方法

1、供货期限（合同期）：自中标次日起\_\_\_\_个月内拉运完毕，即\_\_\_\_\_至\_\_\_\_\_。

2、计量方法：计量单位为吨，在甲方指定地点的合格称量器处称量，以甲方所开称量票据为准；称量数据精确到10千克。

第四条 磷矿石的包装标准：本产品为散装方式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形式的包装。

第五条 磷矿石的交货地点、交货方法、验收方式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

1、磷矿石的交货地点为：\_\_\_\_\_。

2、交货方法：甲方负责装车，乙方自运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3、验收方式：乙方在装车前就对矿石的质量无异议，装上后视为验收合格，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。

4、在甲方货场装车及运输时，乙方管理人员、车辆及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如因不听从管理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处罚。

5、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，如运输工具发生超载等违法行为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，由乙方自己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若因村民堵路等造成的损失，甲方不予任何赔偿。

第六条 提货要求：乙方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丙方所在地签署《中标确认书》和《磷矿石销售合同》，同时足额支付合同规定的货款到丙方指定账户，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先交款甲方后供货的形式履行合同。

第七条 货物的结算方式：按规定履行完合同的，在履行完合同后到甲方销售部开具结算单后到财务部进行结算；未履行完合同的视为违约。

第八条 票据：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，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否则只能出具普通发票）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

在中标后出的现违约情况，将按照《磷交所线上交易违约处罚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三方另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三方如产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晋宁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，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昆明市晋宁区磷都矿业开发建设有  
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丙方：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

帐号：534701010018010045454

税号：02233212233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